

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土鎮民字第 1090003959 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下稱本所)為推廣文化建設，加強社會教育及發揮文化場所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歷史建築，係指本所下列場所(下稱本場所)：

一、原土庫庄役場

(一) 古味館(主館)

(二) 古技館(簡報間)

(三) 古香館(榻榻米間)

(四) 室外空間

二、土庫鎮公所舊宿舍(土庫故事屋)

第三條 本場所開放、休館及場地使用時間，由本所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各區域者，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表，送請本所審查；經本所核准者，於使用前三日，依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使用管理辦法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以棄權論。

大型活動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者，並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工作人員名冊，必要時，應檢附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審核得減收或免收場所使用費：

一、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相關會議或活動。

二、本鎮各里、各社區或非營利組織等辦理公益活動。

第六條 場地使用完畢，由本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如有毀損，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如無損害，經使用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

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所因辦理活動或臨時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或通知其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
- 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曾經使用本場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

第九條 本場所地處住宅區，活動進行期間應善盡維護週遭生活品質，不得有擾民情形，須遵守環保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戶外活動日間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 75db、晚間(20:00-22:00)不得超過 65db，違反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所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至完成改善為止。再發生同一情事時，本所得終止活動。

第十條 使用本場所，收費以場次為單位，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準，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以一場次時間為限。

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如需製發入場卷，各種識別証、海報、宣傳品者，應將各式樣本送交本所備查。入場卷應由申請人依法定程序向有關機關辦理。
- 二、使用場所期間，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使用人應保持會場秩序及整潔，不得妨礙他項活動

四、使用完畢後，倘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本所得拒絕該使用人後續相關申請。

第十二條 本場所得依上級機關法令整體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時段	收費標準			
	庄役場			故事屋
	古味館	古技館	古香館	
第一場次	1,000	500	500	1,000
第二場次	1,000	500	500	1,000
第三場次	1000	500	500	1000
冷氣空調費 (每場次)	500	300	300	500
保證金	6,000	3,000	3,000	6,000
室外場地	室外場地不單獨出借 租借庄役場任一場地 使用室外場地不予收費			
(一) 第一場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第二場次：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 第三場次：下午六時至十時。				